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謝雅芬

電話：02-22369188分機3948、3949

傳真：02-22361413

受文者：各第一試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81500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應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筆試，業經榜示錄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同規則第6條第2項並規定，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復依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會議決議，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係依需用名額加成核計，需用名額10人以下類別依需用名額3倍核計；11人以上100人以下類別依需用名額2倍核計；101人以上類別依需用名額1.4倍核計後予以錄取，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準此，經第一試筆試錄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並非當然錄取，仍須按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之考試總成績（即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算至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 三、另應本考試第二試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應考人如係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得減半收費），請於接獲本書函後，於繳費截止日（108年9月2日）前，依所附繳款單，任選一種通路（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等）完成臨櫃或轉帳繳款，逾期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四、復依前揭規則第7條規定，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14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爰請接獲本通知後，持所附空白體格檢查表，立即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如體格檢查表背面注意事項載明）辦理體格檢查（表內部分檢查項

目可能需要數日時間，請儘速完成體格檢查)。另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須具備一定體力及需承擔測驗進行時可能發生之風險，請第一試錄取人員審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並填妥「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於108年9月6日(郵戳日期)前併同「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一併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五、體格檢查表郵寄本部後2至3日，可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查詢體格檢查表收件狀態及第二試繳費狀態(網址：register.moex.gov.tw，請登入「會員專區」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查看「考試後狀態」欄位，另該欄所載第二試繳費狀態將於報名費入帳後更新，約為實際繳款日後3至5日)。
- 六、為利體能測驗應考人取得心肺耐力和有氧運動訓練等正確資訊，請自行連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網頁參考。
- 七、第二試體能測驗日期：民國108年10月5日至6日(將按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及報名費者，分配測驗之日期及報到梯次、組別，並另行通知)。
- 八、第二試體能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 九、有關體能測驗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及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列印，務請詳閱，先行了解本體能測驗施測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 十、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一)體格檢查表。(二)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三)第二試報名費繳款單。

正本：各第一試錄取人員
副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